**高雄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工作師  姓名 | | | 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 | | 電話 | (公)  (宅)  (手機) |
| 社會工作師  證書字號 | | |  | | 社會工作師  執業執照字號 | | | 高市社工字第 號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公文.執照  送達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報請備查事項** | | | | | **應備文件**※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並【簽章】。 | | | | | | |
| □停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 年 月 日止。 | | | | | 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(執照註記起迄日後退還)  □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註銷，**無則免附**)  □離職/留停證明文件影本（可證明停業日期之原服務單位離職/留  停證明） | | | | | | |
| □歇業：自 年 月 日起。 | | | | | 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(註銷)  □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註銷，**無則免附**)  □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（可證明歇業日期之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） | | | | | | |
| □復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(單位名稱) 執行業務。 | | | | | 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(執照註記復業日後退還)  □在職證明文件影本（復業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）  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□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(如復業於原單位免附) | | | | | | |
| □變更行政區域(至他縣市執業)：  自 年 月 日遷移  至 (縣/市)執行業務。 | | | | | 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(執照註銷)  □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註銷，**無則免附**)  □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（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）  □在職證明文件影本（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） | | | | | | |
| □變更執業處所（在本市更換服務單位）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 (單位名稱) 執行業務。 | | | | | 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 □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註銷，**無則免附**)  □在職證明文件影本（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）  □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（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）  □新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| | | | | | |
| □支援執業：  自 年 月 日起  支援(單位名稱) 執行業務。 | | | | | 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 □支援證明文件影本（如：支援單位之在職證明文件、公文）  □支援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| | | | | | |
| 如為復業、變更執業處所者，請勾選識別證需求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 如需「識別證規格」執業執照，請提供照片1張（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及英文姓名（同護照）：  執業類別：□醫務□心理衛生□兒少婦家□老人□身心障礙  (5擇1，請依業務內容比例最高者勾選) | | | | | |
| 提  醒 | 社會工作師法：  第9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  第11條 社會工作師**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**時，應自**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**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，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  第13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(構）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 (意旨變更執業處所、支援執業須報請備查)  第40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，處新臺幣**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**以下罰鍰。 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：  第7條 停業：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歇業：註銷其執業執照。復業：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變更執業行政區域：註銷其執業執照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寫申請書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申請人簽章 | |  | | |